

#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 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残发〔2022〕35号

---

##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残联 财政局：

根据《关于修订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云财农〔2022〕18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结合实际，制定了《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

给你们。

附件：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制度（试行）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



德宏州财政局

2022年11月2日

---

德宏州残联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

附件

# 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制度 (试行)

根据《关于修订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云财农〔2022〕18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工作目标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群众一张卡”“一张清单管制度”“全程监督一张网”的目标,巩固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提质增效,实现纳入政策清单的补贴项目通过“一卡通”发放,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政策内容

为保障德宏州考取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提高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教育水平,扶助激励残疾学生和残疾人的子女(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就业

和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我州残疾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方案》《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22〕16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对州内当年考取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给予一定的扶残助学补贴。

### **三、补贴对象**

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对象：通过当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或高等院校单招录取的专科及以上层次、自愿提出申请的德宏户口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

### **四、补贴金额**

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比例（州残联和申请人户口所在县市残联各承担50%的资金补贴），州残联补贴：专科：1500元/人,本科及以上层次2000元/人；扶残助学补贴资金采用录取当年一次性进行补贴。

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考取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专科、本科及以上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学生）的补贴。当年补贴结余资金，用于补贴部分经济困难的当年考取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补贴：1000元/人，同一补贴对

象原则上不重复补贴（同一受助对象，州和县市残联一方进行了补贴、另一方不再进行补贴）。

## 五、管理流程

### （一）考取专科及以上层次申请流程

1.申请：申请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的申请人，当年7-9月携带学生本人身份证、学校录取通知书、学生的准考证号、当年普高录取查询结果、户口簿、残疾人证等自愿向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残联提出申请，乡镇初审符合条件的填报《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证件的复印件：

残疾学生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的准考证号、学校录取通知书、当年普高录取查询结果、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

残疾人子女（学生）提供：户口簿、学生身份证、学生的准考证号、学校录取通知书、当年普高录取查询结果、父母一方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一方父母的社会保障卡。

2.受理：乡镇（街道）残联受理核实后，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县市残联审核。

3.审核：县市残联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认定后上报州残联审定。

4.发放：县市残联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符合申领要求的残疾人需将社会保障卡开通“一卡通”银行功能，县市承担部分由县市残通过代发银行一次性把补贴资金打入社保卡账户内，州残联承担部分由州残联通过代发银行一次性把补贴打入社保卡账户内。

## （二）考取高中阶段申请流程

德宏州残联根据当年考取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专科及以上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学生）的补贴情况，州级补贴资金若有结余，采取名额分配的方式，由县市按照名额情况组织申请。流程参照考取专科及以上层次申请流程进行申请。

## 六、职责分工

（一）州级残联部门。负责全州残联系统补贴项目政策管理，制定完善补贴政策及相关制度，会同州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负责做好州级承担补贴资金预算编制，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补贴资金兑付及监督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培训，推进系统内补贴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

（二）州级财政部门。会同州级残联部门负责本级补贴资金审核兑付管理工作，建立资金台账，做好本级预算安排、指标下达，会同州级残联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县市残联部门。做好本级预算编制，根据上级和本级

补贴资金制定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审核补贴基础信息数据，做好补贴兑付；对财政部门 and 代发金融机构发现并反馈有误的数据和发放失败数据，及时核实并更正报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建立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做好发放清册存档工作；具体负责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培训。

（四）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县市残联做好辖区补贴资金兑付管理工作。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发放台账，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及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县市残联对补贴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督促指导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 **七、监督管理**

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资金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管理。一是申请德宏州残联扶残助学项目补贴的受助人、接受同等学历教育层次只能享受一次；二是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扶残助学项目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公示等管理档案；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四是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自觉接受审计及社会各方面的监

督。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德宏州残联负责解释。